

#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文件

大航院〔2022〕9号

---

##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院建设与研究任务保质完成，同时加强研究院同国内外学术界和业界专家的交流合作，不断提升研究院的科研水平，结合研究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聘任类别和条件**

#### **（一）研究类**

研究类兼职研究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担任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2. 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深厚专业功底，曾在某一学科领域中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优秀业绩。
3. 在大连海事大学担任讲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 **（二）实务类**

实务类兼职研究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港航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知名专家及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航运金融保险与国际贸易领域知名专家及大中型企业高级管

理人员。

3. 能够与研究院在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研究人员。

### **第三条 岗位职责**

- (一) 聘期内应积极承担研究院研究类任务。
- (二) 在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争取以及国际合作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并给予支持和帮助。
- (三) 积极参与研究院举办的学术类会议、培训等，并给予相关支持。

### **第四条 聘任程序**

- (一) 研究院根据科研工作和研究院建设等实际工作需要，提出拟聘任人选，并对其任职条件及相关业绩进行审核。
- (二) 研究院召开领导班子会对拟聘任人选的学术或专业水平、是否胜任所聘岗位进行评议，审定是否予以聘任。
- (三) 审议通过且院领导签批后，与受聘人签订兼职研究人员聘任协议。秘书处发布聘任文件，并向受聘人颁发聘书。

### **第五条 管理和考核**

- (一) 兼职研究人员聘期一般为 3 年。
- (二) 研究院在聘期末对受聘人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征得本人同意，经研究院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续聘；

对未通过考核者，研究院将不再予以聘任。

(三) 对于已聘任兼职研究人员，因其工作变动，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兼职者，本人提交解聘申请，经研究院领导班子审议通过后，及时解除聘任关系。

**第六条** 受聘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道德失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研究院自动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